

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反馈意见（14-02）整改措施完成

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芒康县 4 家采砂场存在超许可开采。
核查情况	1. 芒康县朱巴龙乡两河砂石开采有限责任公司、洛尼乡洛尼村砂石场、洛尼乡当作村富民砂场和宗荣村砂石有限责任公司 4 家企业存在超许可开采行为。经核查，情况属实。 2.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了《非法采砂整治专报》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完成时限，同时督促责任单位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整改目标	规范河道采砂秩序
整改措施	采取联合执法，对辖区内采砂等矿产资源开采行业加强监管。加快河道采砂立法工作，编制印发《昌都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指导全市加强河道采砂管理。
责任单位	西藏昌都市水利局
责任人	吴国祥
联系电话	13989950010

整改主要 工作及 成效	主要工作：严格落实整改，高标准严要求保时效落实整改工作，市水利局联合检察院、公安局制定实施了《昌都市水利局 市人民检察院 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昌都市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对全市河道采砂开展专项检查整治。 成效：针对昌都市水利局行业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的问题在做好全面整改工作同时，对照存在的问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排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第一时间做好整改。
----------------------------	--